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5〕3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潼南区青岩子中型灌区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

根据你中心关于潼南区青岩子中型灌区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行政许可申请，我局组织专家对《潼南区青岩子中型灌区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现就该工程洪水影响评

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一、青岩子中型灌区范围涉及潼南区梓潼街道、田家镇及别口镇，灌区总土地面积 64.46km²，即 9.67 万亩。其中，耕地面积 5.10 万亩，耕地中水田 2.42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47.5%；旱地 2.68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52.5%。

青岩子中型灌区涉及河流为涪江流域、琼江流域，包括涪江右岸支流谢家沟、鲁家沟、赖家溪河及其支流藏粮沟，以及洗菜溪支流胡家沟、琼江左岸二级支流墩子河和水碾河上游河段。灌区内有四座水库分别为藏粮水库、陡沟水库、胡家沟水库和大拱桥水库。同意河段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灌溉渠道设计洪水标准取 10 年一遇，不设校核洪水标准；青岩子一级泵站设计洪水标准取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50 年一遇；土墙泵站设计洪水标准取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300 年一遇。

二、原则同意涉河建设方案的洪水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涉河建筑物为青岩子中型灌区一级泵站，位于涪江流域潼南航电枢纽库区段。

涉库建筑物为藏粮水库土墙泵站，位于藏粮水库左坝肩。

结合报告内容分析，本工程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灌区建筑物和泵站工程建筑物级别及洪水标准是合理的；本工程的建设对评价河段及水库行洪安全基本无影响；不会对河道

河势及水库库岸变化产生不利影响，评价河段河势及水库库岸总体趋于稳定；工程建设不会对工程河段及水库的防汛抢险造成影响，也不会对第三方的合法水事权益造成影响。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单位汛期应加强对不满足自身防洪标准的涉河建筑物的监测，保障运行安全。

（二）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要将施工方案报送区水利局备案。项目法人要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弃土弃渣，施工完工后应及时拆除施工设施，清除弃渣等障碍物，确保行洪安全。

（三）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要及时将施工放样资料报送区水利局，区水利局将对工程控制坐标在内的涉河事项进行核查。

（四）工程竣工后，项目法人应报告区水利局，区水利局根据复核报告，参加工程项目的综合验收。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

（五）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若要继续建设，应重新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六）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内容和要求实施。

(七) 你单位应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事项的，应取得相关部门同意。

附件：1.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2.工程主要控制点坐标表



附件 1

附件：1、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潼南区青岩子中型灌区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2025 年 1 月 18 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潼南区青岩子中型灌区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潼南区水利局、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项目法人）、重庆市渝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的代表及邀请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组审阅《报告》、听取汇报、质询讨论后，对《报告》提出修改建议。编制单位修改完善的《报告》经专家组复核，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基本情况

潼南区青岩子中型灌区项目由取水工程和输配水工程组成。取水工程包括青岩子一级泵站和土墙泵站，输配水工程包括 3 条输水管道（总长 5.0km）和青岩子二、三级提水泵站。涉水建筑物为青岩子一级泵站和土墙泵站。

青岩子一级泵站位于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奇龙村二社茅草湾涪江河右岸，泵房为既有建筑物（9.76m×24.4m），防洪墙顶高程为 248.30m，改造后水泵层高程 234.800m。涉水建设内容为改建 3 根取水管，水平段中心线高程为 235.500m（水泵机组安装高程），管道进口处高程为 233.740m，弯管及水平段管径 0.7m，取水头部直径 1.0m。

土墙泵站位于潼南区梓潼街道李台村藏粮水库大坝左坝肩，涉水建设内容为新建泵房和取水管。泵房外部尺寸长 4.4m，宽 3.8m，高 4.5m；室内地面高程 311.01m，室外地坪高程 310.71m。配置水泵

100/160-11/2 (Z) ×2 台 (扬程 32.00m、Q=75m³/h), 配置电机 4.5kW×2 台。取水管道为 2 根 DN150 钢管, 长度约 15.0m。

涉水建筑物控制坐标见附表。

二、《报告》结构基本合理, 内容基本完整, 基本符合《重庆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大纲 (2023 年修订版)》的编制要求。

三、《报告》关于工程实施对涉水建筑物所在涪江和藏粮水库防洪、河势 (库岸) 稳定基本无影响、对防汛抢险无影响、对现有水利工程及其它设施和对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无影响的评价结论基本恰当。

专家组组长: 李东临
2025年 1月 18日

项目评审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1.潼南区青岩子水库中型灌区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潼南区 17 处小型灌区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潼南区大石桥水库中型灌区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日期：2025 年 1 月 18 日

成员	姓名	职称 /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傅东旭	高工	市政务中心	13708169163	
组员	李俊	高工	长江委上游水站	15923202982	
组员	高江华	正高	市水电勘测院	17830085460	
组员	黄万勇	高工	长航水利局	13683173953	
组员	袁友	工程师	铜梁区水务资源事务中心	1592097270	

附件 2

工程主要控制点坐标表

涉河建筑物	编号	坐标值		备注
		X	Y	
青岩子一级泵站	QYZ-1	3340098.81	582494.34	泵房
青岩子一级泵站	QYZ-2	3340106.82	582498.02	
青岩子一级泵站	QYZ-3	3340104.84	582481.34	
青岩子一级泵站	QYZ-4	3340108.41	582477.64	
土墙泵站	A	3337171.29	586844.76	泵房
土墙泵站	B	3337175.93	586847.52	
土墙泵站	C	3337168.84	586848.88	
土墙泵站	D	3337173.47	586851.64	

(表中坐标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